

《華嚴經普賢行願品》 補充講表

◎附表十一

○復次，善男子！言普皆回向者。（《普賢行願品隨聞記》）

◆普：總收上九，謂九門所作悉皆回向。回謂回轉，向謂趣向。回自己所修之功德，向於所期也，即回己善法有所趣向。如念阿彌陀佛，回向極樂淨土；作諸善法，回向和平，皆是正回向也。如期望惡事，即邪回向。於正回向有三：初、回自向他：回己之功德，施於一切眾生也。二、回因向果：回所作淨業，向於佛果也。三、回事向理：回向實際，亦即一一消歸不可思議圓妙三諦也。

※《大乘起信論裂網疏》卷六云：「不為名聞利養，是斷現在有漏；不著世間果報，是斷未來有漏，此二即是迴事向理。但念自他利益安樂，即是迴自向他。迴向阿耨菩提，即是迴因向果。隨修一一行時，皆悉具此三種迴向，方得成就波羅蜜義。」

△以下糅合《印光大師文鈔菁華錄》

※今將所作得人天福報之因，回轉歸向於往生西方極樂世界，以作超凡入聖、了生脫死，以至將來究竟成佛之果，不使直得人天之福而已。用一回字，便見其有決定不隨世情之意；用一向字，便見其有決定冀望出世之方。所謂回因向果、回事向理、回自向他也。

所作功德，人天因也，回而向涅槃之果。所作功德，生滅事也，回而向不生不滅之實相妙理。所作功德，原屬自行，回而向法界一切眾生，即發願、立誓、決定所趨之名詞耳。

○皆悉迴向盡法界、虛空界一切眾生。：開示人天涅槃正路。（《普賢行願品親聞記》）

◆願一切眾生離二死苦，成究竟善。「盡法界、虛空界眾生」者、即盡真如實際心，及虛空中所有眾生也。眾生欲行惡法，皆悉不成者，有二義：一者、菩薩說法教化，自然不敢作惡。二者、有不可思議菩薩暗中加被，令惡業不成，善業成就。反上可知，以諸惡不作故，「關閉諸惡趣門」，眾善奉行故。「開示人天涅槃正路。」開：開導。示：

指示。開示眾生心中人人本有之涅槃路也。縱一時不得涅槃，亦不失人天正路。

○若諸眾生，因其積集諸惡業故，……究竟成就無上菩提。

※《普賢行願品輯要疏》云：「徵云：苦由業生，我無是業，何能代得呢？釋云：略有七

意：一者、起悲：謂明知自居凡地，事必不能。二者、修行：謂修諸苦行，後能與物，作增上緣，即名為代。三、留惑：謂自留微惑，受有苦身，為他說法，令不造惡。因亡果喪，即名為代。四、捨命：謂若見眾生造無間業，當受大苦；無異方便，令不造業。願自斷命，先墮地獄；彼墮地獄時，令彼脫苦，乃名為代。五、由初：謂由於初發心時，有願在先，願常處惡趣，乃至饑世，身為大魚，即名為代。六、同真：謂願是修善，苦是修惡，二修皆是性具，故曰同真。以即真之大願，潛至即真之苦處，令彼潛消，即名為代。七、指體：謂菩薩以法界為身，自他不二，故眾生受苦，即菩薩受苦，無有異也。故須代苦。」

○是為菩薩摩訶薩十種大願，具足圓滿。……應如是知。（糅合《普賢行願品輯要疏》）

◆此科文似結前二大科，其實結顯三處回向也。第一行，正結前二。若諸下，結顯三處回向。謂成熟眾生，回自向他也；隨順菩提，回因向果也；滿行願海，回事向理也。是故下，令汝應知，文俱可見。

○或復有人，以深信心，……或時發心，親近守護。（糅合《普賢行願品輯要疏》）

◆第一行，總明法行。大疏云：法行總有十種：一、書寫，二、供養，三、轉施，四、聽聞，五、披讀，六、受持，七、開示，八、諷誦，九、思惟，十、修習。今出四種，兼前聽聞，僅舉五行。乃至二字，攝餘行也。速能下，明離惡業，以顯現報。……言速能除者，顯普賢願王之力也。夜叉捷疾鬼類，羅剎食血肉鬼類，鳩槃荼即厭魅鬼，毗舍闍即瞰精氣鬼。部多此云自生，此類自父母生者名夜叉，化生者叫部多。此輩或畏而逃去，或發心守護也。